

附件 1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上合示范区 2026 年纸质媒体合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合示范区 2026 年纸质媒体合作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青报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青报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